

## 修復式司法 Q&A

Q: 什麼是修復式司法？

A: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亦有譯為修復式正義) 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 即加害人、被害人、他們的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 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 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 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簡單來說, 修復式司法是一項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Tony Marshall, 1996)。

Q: 為什麼需要修復式司法？

A: 現有的刑事司法制度, 將處理犯罪的權力賦與國家, 並採刑罰的方式懲罰犯罪者, 以維護法秩序及公平正義。然而, 當一件有被害人的犯罪事件發生了, 除了既有的法秩序受到破壞之外, 同時對加害人、被害人及雙方家庭成員或社區也帶來傷害、破壞等負面影響, 單單藉由刑罰可能無法滿足當事人的需要, 如能選擇適當的處理方式, 促進所有利害當事人的真誠溝通, 並導引出自我情感復原的力量, 共同修復犯罪所帶來的傷害, 不僅能實質給予被害人處理走過創傷的情感需求與支持, 也能讓加害人充分認知其行為所帶來的破壞結果, 進而真誠地認錯悔改、承擔責任, 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 這就是修復式司法所想像實踐的核心價值及目標, 也較能符合當事人對刑事司法制度的期待。

Q: 現行的應報式司法與修復式司法有何不同？

A: Howard Zehr (修復式司法之父) 認為二者的差異主要可從「看待犯罪的觀點不同」及「處理犯罪的方式不同」來看：

	應報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
看待犯罪的觀點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是對國家與法的侵害</li> <li>◇ 犯罪帶來罪責</li> <li>◇ 司法是國家決定加害人罪責與刑罰的過程</li> <li>◇ 關注焦點：加害人應受到何種懲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li> <li>◇ 犯罪帶來回復的責任</li> <li>◇ 司法是加、被害人與社區成員共同努力修復傷害的過程</li> <li>◇ 關注焦點：被害人的需求、加害人修復傷害的責任</li> </ul>
處理犯罪的方式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犯罪行為違反哪些法律</li> <li>◇ 誰是犯罪者</li> <li>◇ 犯罪者應受何種懲罰</li> <li>◇ 注重過去的犯罪事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誰受到傷害</li> <li>◇ 被害者的需要</li> <li>◇ 回復傷害是誰的責任</li> <li>◇ 注重未來關係的修復</li> </ul>

(整理自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Howard Zehr, p21, 2002)

Q: 修復式司法是一種新創的制度嗎？

A: 許多現代採行的修復式司法模式, 例如處理少年犯罪事件的家庭協商會議、處

理成年輕微犯罪事件的和平(審判)圈等，可以追溯到人類出現國家社會以前的時代或原住民(印地安人、毛利人等)處理衝突所使用的儀式即可見一斑。甚至國內有學者研究發現，臺灣的原住民社會中以順服祖靈、尊重耆老的衝突解決方式，也是一種修復式司法。所以，修復式司法並不是新創的觀念或犯罪處理模式，反而是將原有雛型或構成元素融入現代社會架構及司法體系，以發展成有別於應報式司法的另一種犯罪處理模式。

Q: 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具備哪些要件？

A: 修復式司法的程序具備下列要件：

1. 事件的利害關係人均能面對面參與犯罪的處理，並能夠溝通及分享經驗。
2. 當事人能藉此程序認知及尋求瞭解該犯罪事件所造成的損害(損害並不僅限於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也有可能因該事件經歷損害)。
3. 參與一定要是自願性。不可以強迫、恐嚇、威脅或操縱被/加害人的方式來達到參與的目的。
4. 必須以說真話為基礎。加害人承認其犯行是進行修復式程序的前提要件。
5. 被害人及加害人的權利都要被保障。
6. 要有修復促進者的參與。
7. 整個過程是要針對加/被害人整合至社區而發動。
8. 在溝通、協調後，必須發展出一套針對未來的解決(補償)方案或計畫。
9. 不要有懲罰性方案摻雜其中。
10. 以是否整合、修復的結果來評估修復式司法的達成度。<sup>1</sup>

Q: 有哪些國家已經採行修復式司法？

A: 自 1970 年代開始，北美、歐洲、紐西蘭、澳大利亞等地陸續採用各類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的實務方案，甚至發展成為與應報式司法並行的另一種司法制度。2002 年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的「聯合國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更指出，全世界在「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施已有顯著的成長，並強調以此方式處理犯罪，讓被害人、加害人對犯罪處理結果有較高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上的對立及恐懼。近年來，同處亞洲的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及中國大陸、香港等，也相繼跟進，迄今全球已有超過 1,300 多個修復式司法方案(計畫)，可見修復式司法已在國際社會中獲得普遍認同與重視。

Q: 修復式司法有哪些主要的實施模式？

A: 目前世界上已有逾 20 個國家運用修復式司法，且依國情發展出不同的模式，主要有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 或稱審判圈、量刑圈, 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

<sup>1</sup>摘自許春金，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頁 510，2009 年。

Restorative Boards)，簡要說明如下<sup>2</sup>：

1.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

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是被害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團體)與加害人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且進行與犯罪事件有關之結構性討論的過程。這種討論往往由一位有訓練的促進者來召集協助，被害人能夠藉此機會告訴加害人有關犯罪造成的身體、精神及財產損害，也可以直接參與討論發展由加害人來賠償的協議。亦被稱為加/被害人間的“對話”。

2. 家庭協商(團體)會議

家庭協商會議是將受犯罪事件影響的所有人員，包括加/被害人(及各自的支持者)、家庭人員等聚在一起，共同討論該事件的解決方式。其主要運用在少年犯罪，紐西蘭1989年「兒童、青年及其家庭法案」是首先立法明文採用，1990年代中期後，澳大利亞、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也受其影響紛紛採行。

3. 和平圈

和平圈是運用傳統的印地安人儀式將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支持者)、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警察及社區相關人士均聚集在一起，以誠懇態度共同對事件尋求瞭解，然後探討治療受傷害人員及預防犯罪的必要步驟。無論是少年犯罪或成人犯罪均可適用之。

4. 社區修復委員會

社區修復委員會是由一小群體之地方百姓所組成，他們受過專業訓練，能與加害人進行面對面的公開討論。在與加害人討論其犯行的不良後果後，他們會與加害人共同擬出一套修復與補償計畫，加害人必須承諾在一特定期間內完成此一計畫。在此特定期間後，委員會會向法院提出報告，說明加害人的履行狀況，委員會的任務至此也就完成。

上述4種實務運作模式中，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最被廣泛運用，因此，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初，也先採用這類模式。

Q:除上述4種主要模式，修復式司法尚發展出哪些實施模式？

A:前述4種主要模式皆有一個核心的程序要求，即在加害人承認犯行的前提下，進行修復程序，以修補已發生的傷害及發展未來的關係。不過，也有若干實踐模式並未具備這項核心要求，也可視為修復式司法的實踐型態。例如：

1. 加害人與被害人小組 (Victim-Offender Panel，簡稱VOP)：此運作型態雖是由一群被害人與加害人組合而成，不過參與的成員並不是彼此的被害人與加害人，也就是並非同一事件的雙方當事人，其目的在讓一些被害人能夠藉由與其他相類事件加害人接觸的機會，減低自己對犯罪的恐懼或疑慮，或是讓加害人知道其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例如美國的反酒醉駕駛母親組織、不同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

---

<sup>2</sup>摘自許春金前揭書，頁511-517。

2. 監獄修復方案：又稱獄中調解計畫，其側重情感與關係的重建，而較難以追求賠償的合意，且縱使雙方有滿意的修復結果，也不必然會促成加害人提早假釋或釋放。
3. 單純的賠償或社區服務：指未有進行修復程序下的賠償或社區服務。
4. 被害人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讓被害人得以書面、口頭或錄影等方式描述犯罪事件對其周遭生活的影響，以供為法院量刑或假釋准駁的參考<sup>3</sup>。

Q: 法務部為何要推動修復式司法？如何推動？

A: 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對犯罪的處理，偏重在懲罰與矯治犯罪者，被害人充其量淪為證人的角色，往往引發忽視被害人的質疑，縱使加害人受到刑罰，也無法填補或復原被害人受到的損害與傷痛，以致未能讓被害人感受到社會正義。同樣地，加害人的家庭在加害人入監服刑或執行極刑後，也面臨衝擊，例如失去家中經濟支柱、親子關係因監禁、處決而產生隔絕疏離。因此，處理犯罪應不是僅僅關注在如何懲罰或報復，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如此也賦予「司法」一種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所以，法務部從去（98）年將推動修復式司法列為重要政策，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司處及民間機構成立推動工作小組，研訂「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確立「理念倡導」、「深化理論架構」、「執行模式之試行」、「融入學校課程」等四大面向的推動策略。

Q: 在「執行模式之試行」方面，法務部如何推動？

A: 我國現行的少年刑事事件、刑事調解、針對微罪案件的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中之向被害人道歉、賠償或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都可說已存在著修復式司法的精神，然而，仍未建構出修復式司法的核心概念及特定程序。因此，法務部在今（99）年6月研擬完成「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在不修法的前提下，採行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以逐步建構符合我國文化、價值的修復式司法方案。

Q: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動宗旨？

A: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推動宗旨有六：

1.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2. 讓加害人能認知自己的錯誤，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3. 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sup>3</sup>參陳珈谷，論修復式司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9-83，2002年。

4. 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
5. 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
6. 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Q: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將在哪些區域試辦？

A: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試辦機關有板橋、士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 8 處地檢署。

Q: 為什麼選擇地檢署作為試辦機關？

A: 規劃地檢署作為試辦機關的主要原因有二：

1. 參採國外的推動模式（例如紐西蘭以法院為推動 VOM 的試行中心）
2. 地檢署具有整合建立轄區內推動修復式司法相關資源網絡的能力及義務。

Q: 法務部如何推動試行方案？

A: 基於國人或司法人員普遍對修復式司法甚為陌生，法務部擬訂試行方案的作業流程（參附表 A），確立計畫推動的步驟。

Q: 是否偵查中階段的案件才可以運用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A: 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或更生保護等階段皆可適用。

Q: 哪些加害人或被害人可以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A: ※被害人要具有下列情形，才能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1. 自己有意願想和加害人面對面對談。
2. 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沒有困難。
3. 沒有濫用藥物或酒精物質。
4. 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加害人要具有下列情形，才能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1. 自己想參加，而不是為了減輕刑責或提早假釋。
2. 已承認犯行。
3. 有承擔責任的意願。
4. 沒有重大前科。
5. 溝通表達能力方面沒有困難。
6. 沒有濫用藥物或酒精物質。
7. 未成年者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Q: 哪些案件的當事人可以申請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A: 基本上，兒虐與無被害者的犯罪案件不能適用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

各試辦地檢署選定適用的案件類型如下：

試辦機關	案件類型
士林	過失傷害、過失致死、(重)傷害、財產、少年犯罪及其他輕微或經評估適宜案件
板橋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 (有被害人者)
苗栗	人身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 (有被害人者) 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台中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 (有被害人者)、重罪、少年犯罪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台南	經評估適宜之案件
高雄	車禍案件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宜蘭	過失致死、傷害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澎湖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各罪 (有被害人者)、少年犯罪及其他經評估適宜案件

Q: 試辦地檢署會為提高辦理試行方案的績效，而要求當事人參加或達成協議嗎？

A: 不會！試行方案不以辦理的案件數量或當事人是否達成協議，作為成效評估的指標。試行方案係為了解修復式司法在我國應如何推動、以及建構符合本國社會文化、價值及當事人需求的修復式司法制度，其評估指標將以參與方案的當事人、司法人員及修復促進者等參與感受調查為主。

Q: 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有哪些階段？

A: 修復程序依序為申請或轉介、開案、評估 (二階段)、對話前準備、對話、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結案。(流程圖參附表 B)

Q: 當事人如想參加試行方案的修復程序，要到哪裡申請？要準備哪些文件？

A: 有意願的加害人、被害人可以自行向案件繫屬的試辦地檢署申請，或是由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在詢問當事人意願後予以轉介。如為自行申請，申請的當事人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案件進度相關文書影本(如傳喚或開庭通知書、起訴處分書、有罪判決書等)。

Q: 是否會強制被害人或加害人參與試行方案？

A: 修復式司法，最重要的前提要件是當事人的自願參與，也就是說要尊重被害人、加害人的意願，不能用強制的方式，而且，參與的當事人也要由修復促進者在事前與他們分別見面，以審慎評估是否適宜進行修復程序。

Q: 修復程序是由檢察官、法官、觀護人、矯正人員等司法人員進行嗎？

A: 檢察官等司法人員只會在當事人有意願時協助轉介，修復程序則由具中立性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

Q: 誰可以擔任修復促進者？

A: 修復促進者要具備下列條件：

1. 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2. 具有真誠溫暖、同理心及良好溝通能力的特質。
3. 有參與被害人或加害人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4. 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5. 可全程參與本方案之訓練及實習課程。
6. 能遵守保密責任、例外之預警責任及注意事項。

Q: 當事人申請或經轉介同意參與修復程序後，就會安排讓雙方見面對話嗎？

A: 不會，還需要進行評估程序與對話前的訪視準備，以了解當事人是否適宜進行會談。

Q: 「對話前的準備」是指什麼？

A: 修復促進者在對話前的準備工作是很重要的，準備工作做得充分會讓對話較順利進行、也會提升對話的品質。在進行對話前，修復促進者需分別先與雙方直接見面，以確認下列事情：

1. 了解雙方的情形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2. 向當事人提示對話的相關資訊，如對話程序、雙方權益、潛在危險及有關加害人之資訊。
3. 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的親友或其他有正面支持力的人，並經當事人同意，邀請其陪同出席。
4. 注意雙方的身體健康及精神狀態是否適合對話。
5. 確保當事人之安全及解答其疑問。

Q: 修復程序一定是面對面對話的方式嗎？

A: 原則上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但得視實際狀況採間接之書信、電子郵件、電話或遠距接見等方式（惟執行階段，因考量矯正機關之特殊環境及設備等限制，無法採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

Q: 對話的場所在哪裡？

A: 如加害人在監執行或羈押於看守所，對話的場所將設置於加害人收容監所內，其他則由試辦機關於地檢署內規劃，不論於地檢署或監所，均提供一處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環境進行對話（不是偵查法庭或一般接見窗口）。

Q: 當事人在對話時要談些什麼？

A: 對話的主要內容有：描述犯罪事件、結果及影響（包括感受及實質損害）、修補犯罪傷害的責任者及方法。

Q: 當事人經由修復對話程序所做成協議，如何確保加害人是否履行？

A: 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加害人履行協議的情形。當事人共同協議結果，如一定金額之賠償、向被害人道歉、參與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等，試辦

機關應依實際情狀，適時轉向導入民事和解、試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協商判決等程序，以取得執行名義或供為緩起訴、協商內容之參考。

Q: 修復程序開始後，當事人如果不想再繼續，可以中途結束嗎？中途結束，是否會影響當事人在原有刑案之權益？

A: 當事人雙方均有意願是進行修復程序最重要的要件，所以，一旦有一方當事人不想繼續，修復程序就會停止。修復促進者也要隨時評估修復進行狀況並決定是否繼續或結束。

修復程序的進行與該案件的司法程序係平行關係，除當事人於修復程序達成一定協議且其後續履行狀況良好，顯見加害人為復原犯罪傷害而做出努力，得提供為量刑或假釋之參考外，縱修復程序中途結束，也不會影響當事人在原有刑案的任何權益。

Q: 修復式司法程序是否著重在讓當事人達成協議的結果？

A: 修復式司法程序的重心不應僅僅集中於結果是否有效，更在於如何營造一個能讓被害人及加害人皆能感受到被重視及尊重的程序。

Q: 加害人會不會假裝道歉，以獲取減輕刑責或提早假釋的結果？

A: 1. 修復程序的啟動，除被害人及加害人必須有參與意願外，加害人也必須先承認其犯行。而就這兩部分，也是修復促進者在全部對話程序（從會談前的與被害人、加害人分別見面的事前準備；對談程序進行；後續追蹤程序）中都必须不斷確認、觀察評估的主要事項。

2. 修復式對話程序與現行調解、緩起訴處分及協商判決等司法程序最大之不同在於建構以被、加害人為程序主體之處理犯罪模式，其目的之一即藉由加害人了解其行為所帶來的傷害或影響後，激發其內在的羞恥感或因感受到被害人的同理接納而有勇氣為其行為負責。

3. 加害人的道歉並非修復式司法程序的目的，也非加害人參與或程序終結的要件，在本試行方案之實施原則中，也特強調：「不可有意或無意強迫加害人道歉」，且從國外進行修復式司法的經驗及實證研究可知，加害人在經歷修復式程序後，道歉往往是自然形成的結果，所以，加害人並不需要假裝道歉。

Q: 修復對話程序的進行，有無針對被害人安全部分予以規劃，例如如何避免加害人於對話開始前去攔阻或結束後跟蹤被害人？

A:

1. 進行會談是否會有危及被害人安全之危險，也是修復促進者在進行會前準備工作所必須慎重了解評估的重要事項，而在會談程序中如發現有此情形之虞時，也會採取必要的隔離或保護措施，以維護雙方當事人的安全。

2. 試辦地檢署在辦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或重大犯罪案件時，均有相當的經驗及防護措施可保障被害人之安全，針對特定案件修復程序之進行，也將提供安

全的對話場所。例如：錯開會談前及結束之時間（原則上通知被害人到場時間比加害人早、結束時由被害人先行離開）、專人分別引導當事人至會場及避開干擾之動線規劃，設置不同的等候場所、會談場所有不同之出口、門口設置有安全人員等等。

Q:修復式司法的加害人與被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簡稱 VOM）與一般的調解有不一樣嗎？

A:二者主要的差異處有三：

1. 目標不同：在一般的調解程序中，調解成功或不成功，是以有無達成金錢賠償來判斷。但修復式司法是用不同的標準來評估，例如被害是否回復？當事人有無參與決定並解決問題？是否回復處理生活的能量？
2. 實施方法不同：修復式司法注重當事人心理上的需求，所以要踐行充分的準備程序。
3. 調解委員與修復促進者的任務不同：前者在協助當事人決定犯罪造成損害的賠償方式與金額，後者則在確保當事人在相互尊重、安全的氛圍下充分表達感受與自主決定雙方同意的解決方式（並非一定是金錢賠償）。

Q:選擇修復式司法程序，犯罪者是否可藉此規避刑責或停止刑罰的執行？

A: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不會影響原有的刑事偵審或執行程序，二者之間是平行雙軌的關係。部分國家雖已立法將當事人的協議結果及加害人對修復的努力，列入量刑參考，但並非採用修復式司法程序就可以取代原有的司法偵審程序或排除刑罰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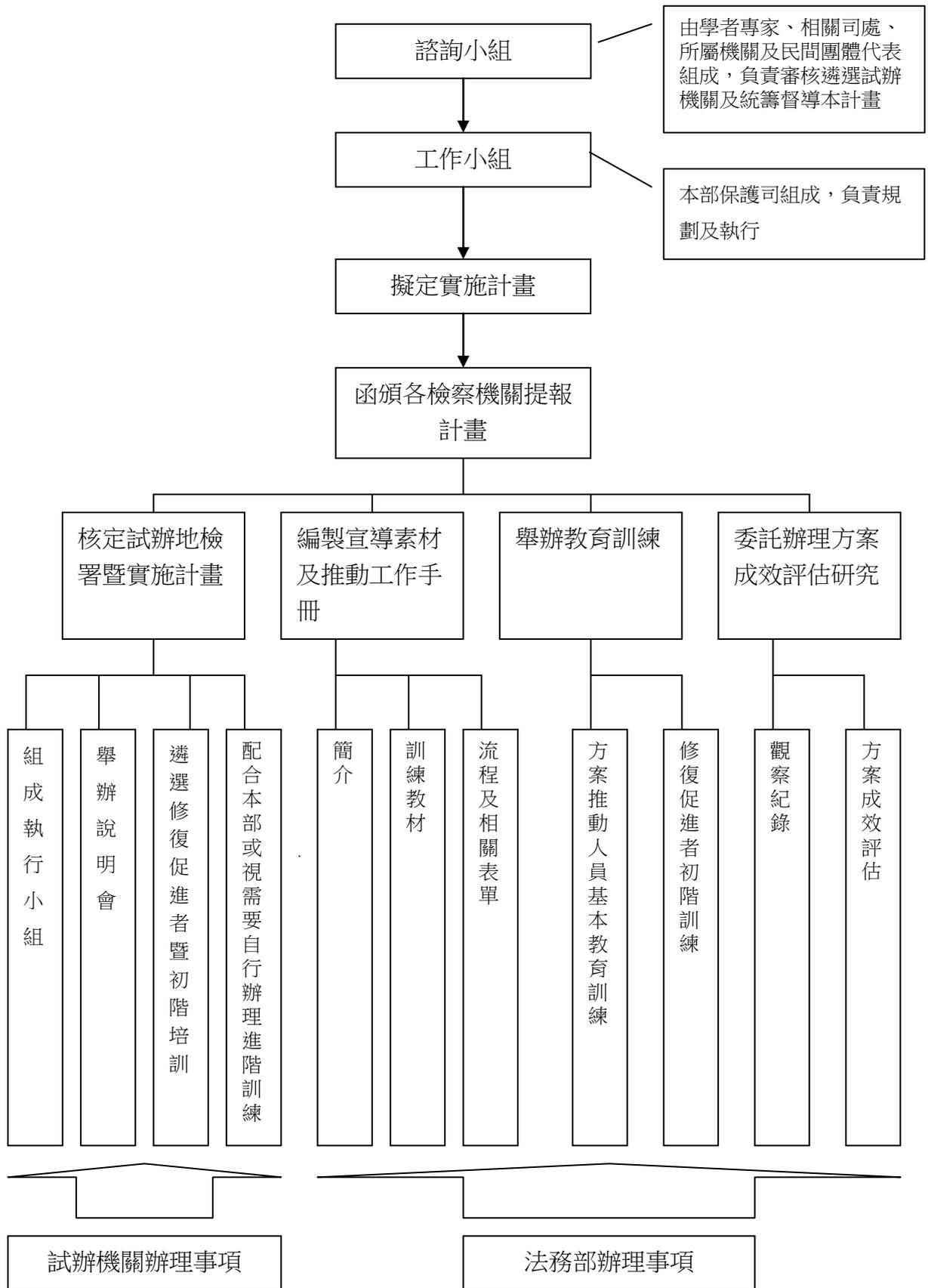
Q:當事人在修復程序中做成的協議，會影響偵查、審判或假釋准駁的結果嗎？

A:當事人於參與過程之陳述、協議及履行情形，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公訴檢察官得自行衡酌是否列入偵查終結處分或提供法院作為量刑之參考；當事人一方如為在監受刑人，其收容監獄亦得衡酌是否將前開情形列入陳報假釋參考。

Q:修復式司法程序，是不是強調被害人一定要選擇原諒？或是要求加害人一定要向被害人道歉？

A:被害人原諒加害人或接受加害人的道歉，是程序進行所可能帶來的自然結果，所以，千萬不可有意無意強迫被害人接受道歉或原諒；同樣地，也不可強制加害人道歉或謝罪，加害人不是出於真誠悔悟表示的歉意，反而會造成被害人的再次傷害或引起憤怒，失去修復式司法意在促進當事人關係修復的本質。

附表 A--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



附表 B--試辦機關(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作業流程

